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陈利浩先生、向万红先生、林武星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在2024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财务报表进行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金融业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利浩先生、王新勇先生、刁进先生、龚政先生、林武星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补充确认金融业务服务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公司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超出《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约定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是年末资金量较大时的偶发行为，公司发现后及时采取措施将存款金额控制至《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约定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限额内。超额时间很短，且按约定利息正常计息，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利浩先生、王新勇先生、刁进先生、龚政先生、林武星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签署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业务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制定《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利浩先生、王新勇先生、刁进先生、龚政先生、林武星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利浩先生、王新勇先生、刁进先生、龚政先生、林武星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开竞争性谈判结果，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认为致同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顺利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时，致同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